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监事李向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尚环境”或“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对公司监事李向阳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李向阳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2018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截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过半，李向阳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8年5月30日，监事李向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李向阳。
-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等股份）。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3,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

7、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应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李向阳	集中竞价交易	/	/	0	0
	大宗交易	/	/	0	0
	其他方式	/	/	0	0
合计		/	/	0	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向阳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	0.032	54,000	0.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0	0.008	13,500	0.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00	0.024	40,500	0.02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监事李向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监事李向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监事李向阳未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

致。

3、监事李向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